

债券代码：112500

债券简称：17 山路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山路 01”、债券代码：“112500”）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董事会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优化治理结构，董事会拟增加 1 名非独立董事，以及鉴于董事陈杰女士辞职，董事会决定选举非独立董事。

经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选举张春林先生、李文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拟增加至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决定选举独立董事。

经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选举管清友先生为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附：

1.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春林，男，1963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铁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春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文虎，男，1977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中心）副部长、改革推进临时工作组负责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成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渝建信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投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文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惩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独立董事简历

管清友，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清华大学博

士后，曾任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项目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处长，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研究院院长。现任如是金融研究院院长，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新财指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民金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大学特聘教授，财政部财政发展智库专家委员，国家发改委城市与小城镇中心学术委员，工信部工业经济运行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管清友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